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恩

選任辯護人 陳俊瑋律師
劉誠夫律師
孫少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8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恩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向楊素英、方忠堯、葉秀珍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黃子恩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及金融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縱上揭事實發生仍不違背其本意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將其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號臺幣帳戶（下稱本案臺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美金帳戶（下稱本案美金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甲員）使用。嗣甲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將前揭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更改，並於113年7月3日起，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分別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臺幣帳戶（各

該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其後再由甲員將該等贓款轉匯至本案美金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再輾轉匯款至第三人之境外帳戶，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黃子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號卷【下稱訴字卷】第53-62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不當之處，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坦承不諱（見訴字卷第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豐正（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6065號卷【下稱立字卷】第65-69頁）、楊素英（見立字卷第135-152頁）、方忠堯（見立字卷第241-246頁）、葉秀珍（見立字卷第285-286頁）、俞岱紅（見立字卷第316-321頁）、李羽庭（見立字卷第352-355頁）之證述均相符，並有告訴人林豐正提出之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見立字卷第87-130頁）、告訴人楊素英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清單（見立字卷第159-216、225頁）、告訴人方忠堯提出之存摺影本、假投資公司名錄及轉帳清單、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紀錄（見立字卷第247、255-263、269-271頁）、告訴人葉秀珍提出之網路轉帳頁面、假投資頁面、商業操作合約書、Line對話紀錄（見立字卷第301-310頁）、告訴人俞岱紅提出

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假投資頁面、Line對話紀錄（見立字卷第326、345-348頁）、告訴人李羽庭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假投資頁面、Line對話紀錄（見立字卷第361、364-372頁）、兆豐銀行113年10月9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45788號函及附件客戶基本資料表（113年度偵字第22892號卷【下稱偵卷】第5-7頁）、本案臺幣帳戶及本案美金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1-23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資採憑。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

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規定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在依幫助犯(詳後述)得減輕其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新法規定，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帳戶，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

01 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

03 (四)爰審酌被告隨意交付帳戶，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
04 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造成
05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6 安，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終知於本院坦承犯行（偵查
07 中否認犯行，足資憑為從輕量刑之幅度有限），並與到庭之
08 告訴人楊素英、方忠堯、葉秀珍達成和解（和解條件均如附
09 表二所示），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63-69
10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行為手段、本案告訴人等遭詐
11 騙匯款損失之金額，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從事汽修、月收
12 入3萬5,000元、未婚無子、現與女友同住、無需要扶養之人
13 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60頁）暨其他一切刑法
14 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
15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17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番一時行為失慮，致罹刑典，於
18 本院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又與告訴人楊素英、方忠堯、
19 葉秀珍達成和解，俱如前述，堪認被告尚有彌補已過之誠。
20 又被告雖未與經本院合法通知而不到庭之告訴人俞岱紅、李
21 羽庭，及於本院當庭表示無和解意願之告訴人林豐正達成和
22 解，惟其等所受財產損害，仍得另循民事訴訟途徑以謀救
23 濟。據上，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
24 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
25 之緩刑。又為使被告恪遵與告訴人楊素英、方忠堯、葉秀珍
26 達成和解之損害賠償條件，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
27 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楊素英、方
28 忠堯、葉秀珍支付損害賠償。又被告倘違反前開緩刑條件，
29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30 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31 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113年7月31日公
07 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上開修正
08 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09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觀此修正後規定，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2 1項所無明文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要件予
13 已明列，依此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再以屬於
14 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又上揭規
15 定雖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立法例，惟仍不排除刑法關於沒收規
16 定之適用，是如遇個案情節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
17 虞，自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予以調節。查被告
18 以提供帳戶之方式幫助詐欺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
19 源，其各洗錢犯行之財物均如附表一所示，原應全額依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
21 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惟依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自始至終均無直接
23 接觸洗錢標的，經權衡新法「澈底阻斷金流以求杜絕犯
24 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立法目的，及本件被
25 告幫助洗錢犯行之程度與共犯間之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
26 複沒收，認本件如令被告負擔洗錢標的之全額沒收追徵，尚
27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未因本件獲取報酬乙情，
31 業據其於本院供明在卷（見訴字卷第55頁），既無證據顯示

其所述不實，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舒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術內容	被害人轉帳至本案臺幣帳戶 之時間、金額		甲員將左列款項轉匯至本案 美金帳戶之時間、金額	
			時間	轉帳金額	時間	轉匯金額
1	林	以 LINE 暱稱「林詩	113年7月3日	82萬7,530元	113年7月3日	50萬元

	豐正	涵」、「美創營業員」之人，向告訴人林豐正佯稱：投資「雙鴻」庫藏股可以獲利。	12時9分許		12時13分許	
					113年7月3日 12時13分許	31萬7,530元
2	楊素英	在臉書網站投放廣告，以LINE暱稱「阿格力」、「張心茹」之人，向告訴人楊素英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以獲利。	113年7月5日 10時39分許	15萬元	113年7月5日 10時59分許	61萬元
			113年7月5日 10時40分許	15萬元		
3	方忠堯	在臉書網站上投放廣告，並以LINE向告訴人方忠堯佯稱：於投資APP內投資可以獲利。	113年7月4日 10時55分許	50萬元	113年7月4日 12時10分許	50萬元
4	葉秀珍	在臉書網站上，以暱稱「吳家青」之人，向告訴人蔡秀珍佯稱：與萬盛投顧公司合作，可以融資當沖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7月5日 10時37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5日 10時59分許	61萬元
			113年7月5日 10時39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5日 10時40分許	5,000元		
			113年7月5日 10時42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5日 10時45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5日 10時46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5日 10時53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5日 11時1分許	4萬5,000元	113年7月5日 11時30分許	14萬5,000元
			113年7月5日 11時4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5日 11時6分許	5萬元		
5	俞岱紅	在香港國際機場搭訕告訴人俞岱紅，並以LINE暱稱「與落日的邂逅」向告訴人俞岱紅佯稱：	113年7月4日 11時19分許	24萬元	113年7月4日 12時10分許	24萬元

(續上頁)

01

		父親生病，希望告訴人匯款幫忙。				
6	李羽庭	在臉書網站上投放廣告，並以LINE暱稱「林千柔」之人，向告訴人李羽庭佯稱：於「美創」APP內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	113年7月5日 13時28分許	45萬0,064元	113年7月5日 13時30分許	44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給付損害賠償對象、金額（新臺幣）、期限（民國）及方法
1	黃子恩應給付楊素英10萬元。給付期限：於114年3月4日前給付。給付方式：由黃子恩自行匯款至楊素英指定帳戶（如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51號和解筆錄附件所示）。
2	黃子恩應給付方忠堯15萬元。給付期限：於114年3月4日前給付。給付方式：由黃子恩自行匯款至方忠堯指定帳戶（如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50號和解筆錄附件所示）。
3	黃子恩應給付葉秀珍15萬元。給付期限：於114年3月4日前給付。給付方式：由黃子恩自行匯款至葉秀珍指定帳戶（如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23號和解筆錄附件所示）。